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拟不起诉案件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刘某良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上午9时

二、听证会召开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11月4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069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11月1日

